

北海文史

第十三辑

金石碑碣

广西边界话铜柱

说到广西边界，联想到我国东汉皇朝最早用以标定国界的铁券——铜柱。

汉、唐以来，在我国南方，有史料可稽的，立有铜柱的地方就有三处：一在“象林南界”，（今越南广南省以南），是东汉的“伏波将军”马援于建武十九年（49年）创建两铜柱于此。此说向无异议；一在原属钦州古森垌的分茅岭，亦建有二铜柱，但该处的铜柱是何人何时所建？有两种说法：一说是东汉马援；一说是唐朝马总。因遗迹湮没，故无定论；还有一处在五代楚国的五溪（今湖南省境），是楚王马希范所建。有趣的是，这几处铜柱的建立人都是姓马的，要说明的是，在五代十国群雄割据，华夏分裂时期的楚国，实际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一个地方统治集团，故五溪铜柱应该看作是湖南地方统治者划分势力范围的标记，不能与国际界识等观，故略而不谈。

先说象林铜柱，最早见于南北朝成书的《水经注》记载：“建武十九年，马援树两铜柱于象林南界，与西屠国分汉之南疆也。”又《梁书·海南诸国传》：“马援于林邑之南界步道二百里处，植两铜柱以表汉界。”考象林是汉武帝置日南郡中的一个县，后人在《水经注》笺释：在象林铜柱附近，有姓马居民二百余户，世代相传，言语风俗皆同华人，传是马援人越时的遗兵后裔，越南人称之为“马流”，即姓马流寓之意，他们在“寿冷岸南”面对铜柱而居，“虽山川移易，此民犹识铜柱故处。”他们便是象林铜柱的见证人。“寿冷”何在？是日南郡最南的象林县境内的一个湖。“寿冷湖即指今（越南）顺化外大海湖之西湖”（见《郡县时代之安南》历代郡县沿革（上））。故铜柱的存在和所处位置均凿然有据，当属可信。

再说钦州的分茅岭，原属于钦州（防城）古森垌，它所以著称于史，不仅仅是因为岭上茅草自然地分南北相向而生，故而此岭向有中越的天然分界之称，更主要的是岭上有铜柱的遗迹。清·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分茅》条目下

仅供阅读 请勿侵权

说：“唐安南都护马总亦建两铜柱”于岭上。到了清朝乾隆年间，廉州知府周硕勋笔记提供了有关“分茅铜柱”较为详尽的资料：“廉郡金石，以伏波铜柱为最著。柱在钦州治西贴浪古森垌，汉伏波将军平交趾，立铜柱以表汉界，即古合浦郡界。题曰‘铜柱折，交趾灭’交人惧，岁以土培之。明万历二十四年，有贴浪垌董朝会曾至分茅岭，亲见岭上茅南北分披，交人年年培土以柱，今高不满丈，柱上字迹莫识，崇祯九年，巡道张国经遣峒长黄守仁访得之。”（民国版《合浦县志·艺文志》）

这段记载颇有矛盾，既说铜柱已经“字迹莫识”，究竟凭什么得出柱上铭文和肯定是马援所建？显属凭传闻和臆断而来。但当时上距“崇祯九年访得”铜柱的年代未算久远，又举出考古人姓名和活动的具体时间，意必有可靠的事实根据，因而分茅铜柱的存在也是无问题的，但建柱人究竟是马援或是马总？尚属悬案。

笔者认为，马援平越（征讨造反的征侧·征贰），交趾内属，铜柱立于“南界”的事实，如果成立，则当时象林铜柱以北（含分茅岭地区）已属汉朝的交州辖境，铜柱以南便是林邑国的国境，所以“汉界”（汉朝的国界）应该在今越南的南侧而不是在钦州分茅岭，故“分茅铜柱”不大可能是马援所建。唐朝置安南都护府，钦州属合浦郡，郡属都护府辖境。与交趾郡毗境，故都护马总立柱于分茅岭以标志郡界的可能性就较大了。

最后附带要说的是，在明朝崇祯九年（1636年）分茅铜柱被廉州府巡道张国经（派人）访得时，柱身已“高不满丈”，如果是因为越南人“年年培土”深埋保护所致的话，那么，铜柱至今可能还在，但愿越南的考古界应该像保护河内还剑湖畔的伏波庙一样来发掘和保护它。因为它是不能以人的观点而转移的中越历史和文化渊源的物证，是全人类的文化遗产。